

温州市激光行业协会文件

温激协〔2017〕8号

关于修改协会会费、赞助费收取标准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温州市激光行业协会一届三次会员大会全体参会会员表决通过。协会2017年的会费、赞助费收取按照以下标准执行：

- （一）会长单位：50000元/年（会费及赞助费）；
- （二）副会长单位：10000元/年（会费及赞助费）；
- （三）理事单位：3000元/年（会费及赞助费）；
- （四）普通会员单位：800元/年。

会费及赞助费是保障协会正常运转和开展会员服务的基础和前提，请各会员单位予以支持，按时、足额缴纳。

联系人：唐爱敏、林双 电话（传真）：88169099

通讯地址：温州市高新区高二路 107 号圣特立集团 A 栋
305 室。

在此通知发布之前已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，多出部分可
抵扣 2018 年度会费。

温州市激光行业协会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



温州市激光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17 年 6 月 6 日印发
